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4年5月29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一、該會議已於114年05月27日(三)中午12：10分假線上會議召開。

二、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賡續辦理。

敬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蔡明忠 體育組長 教師兼李育翰 學務主任	 校長郭春松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 年 05 月 27 日（二）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持人：郭校長 春松

紀錄：蔡明忠組長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案由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體育班導師遴選辦法，請委員討論。

說明：遴選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14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中體育班課程規劃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通過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二、附件資料詳如以下連結資料夾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iRwoVAGuJ_DMKKHv.3yDUsm9AyVdCVirG?usp=sharing

決議：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同意 8 人，不同意 0 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簽到單

[illegible]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體育班導師遴選辦法(草案)

114 年 XX 月 XX 日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辦理。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

貳、目的：

本原則實施精神以維護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人格發展權及訓練權為首要，在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遴聘任體育班導師，以發揮導師功能及落實導師責任制，特訂定本原則。

參、聘任資格：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具有被遴聘之資格及義務。

肆、遴選程序：

- (一)受理申請：新學年配合本校自願導師申請作業期程。
- (二)提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

伍、遴選原則：

- (一)有意願擔任體育班導師同仁，填交體育班導師申請表至體育組。
- (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將依導師個人經歷，經會議討論後遴選出新學年體育班導師。
- (三)錄取者若因特殊原因而無法接任新學年體育班導師時，則由第二順位自願者替之。
- (四)若無人有意願，先由行政處室協調，其次則依導師輪任順序辦理。

陸、本原則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導師申請表

姓名：_____ 擔任教師年資：_____

本人願意經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通過擔任體育班導師時，
除了班級事務外，將配合體育組協助辦理體育班學生相關活動
(如賽事作息調整、學校活動支援、課輔安排、行政支援…等)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期限： 年 月 日)